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受托理财资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理财金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度不超过30,000.00万元(含),在额度内公司、项目实施子公司可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理财投资类型:低风险保本型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或银行理财产品。 ●锁定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201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3,6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0,406.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49.52万元,上述资金于2018年9月5日到位,并经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63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项目实施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单位:万元. Rows include 新建年产1.6万吨高性能环保纺织助剂生产项目, 服装品牌颜色管理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etc.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闲置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该投资额度可由公司、项目实施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收益凭证等,投资风险可控。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4、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产品,风险可控;同时,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

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资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申购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审查现金管理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和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使用效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

3、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雅运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雅运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雅运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0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0月2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金园六路388号公司2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0月24日 至2018年10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

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Rows include 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修订《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etc.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方),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Rows include A股, 603790, 雅运股份, 2018/10/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10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金园六路388号雅运股份公司证券部 3.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以下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8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及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太仓宝霓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宝霓”) ●增资金额: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雅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缴太仓宝霓注册资本7,900.00万元,并使用募集资金净额5,000.00万元对太仓宝霓进行增资,该5,000.00万元作为太仓宝霓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太仓宝霓注册资本由9,900.00万元增加至14,900.00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增资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宜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募投项目“新建年产1.6万吨高性能环保纺织助剂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太仓宝霓。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201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3,6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0,406.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49.52万元,上述资金于2018年9月5日到位,并经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63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项目实施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单位:万元. Rows include 新建年产1.6万吨高性能环保纺织助剂生产项目, 服装品牌颜色管理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etc.

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年产1.6万吨高性能环保纺织助剂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太仓宝霓,项目资金由公司增资至太仓宝霓。

三、实缴注册资本子公司暨增资主体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 太仓宝霓实业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79654686Q (三)注册地址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洲洲路11号1幢2楼3幢4幢 (四)注册资本 9,900万元 (五)实缴资本 2,000万元 (六)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七)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20日 (八)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服装、纺织原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工科技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业管理、仓储服务、搬运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6月30日,太仓宝霓的资产总额为2,476.02万元,负债总额为42.43万元,净资产为2,433.59万元,2018年度1-6月实现营业收入245.47万元,净利润16.65万元。

四、本次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暨增资的基本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缴太仓宝霓注册资本7,900.00万元,并使用募集资金净额5,000.00万元对太仓宝霓进行增资5,000.00万元作为太仓宝霓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太仓宝霓注册资本由9,900.00万元增加至14,900.00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暨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新建年产1.6万吨高性能环保纺织助剂生产项目”的实际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暨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及所募资金专户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增资资金将存放于募投资金专户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协议、法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六、本次以募集资金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暨增资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及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缴太仓宝霓注册资本7,900.00万元,并使用募集资金净额5,000.00万元对太仓宝霓进行增资,该5,000.00万元作为太仓宝霓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太仓宝霓注册资本由9,900.00万元增加至14,900.00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太仓宝霓实业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暨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新建年产1.6万吨高性能环保纺织助剂生产项目”的实际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及对子公司增资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暨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新建年产1.6万吨高性能环保纺织助剂生产项目”的实际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及对子公司增资事宜。

(三)保荐机构意见 雅运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实缴全资子公司太仓宝霓注册资本及对全资子公司太仓宝霓进行增资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次增资事宜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雅运股份使用募集资金实缴全资子公司太仓宝霓注册资本及对全资子公司太仓宝霓进行增资事宜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一)雅运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雅运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雅运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实缴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及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0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25号文批准,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2018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注册资本由11,040万元增加至14,720万元,总股本由11,040万股增加至14,720万股,新增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636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Rows include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40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04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关于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为:邮件(包括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提前5日(不包括会议当日)。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指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关于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为:邮件(包括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提前2日(不包括会议当日)。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指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